

附件：印度洋大目魴組漁船單船大目魴及黃鰭魴漁獲配額調整表

漁船作業型態		單船大目魴年度漁獲配額	單船黃鰭魴年度漁獲配額
未有以下作業型態之一者		230公噸	50公噸
經本會核准前往油魚漁區作業，或核定為捕撈南方黑魴季節性專業組漁船，實際前往漁區作業期間	90日以下	172公噸	37.39公噸
	91-120日	153公噸	33.26公噸
	121-150日	134公噸	29.13公噸
	151-180日	115公噸	25公噸
	181-210日	104公噸	22.61公噸
	211-240日	93公噸	20.22公噸
	241-270日	82公噸	17.83公噸
	271-300日	71公噸	15.44公噸
	301-330日	60公噸	13.05公噸
	331日以上	49公噸	10.66公噸
其他：另行申請本會核定			

註1：前往油魚漁區(南緯三十度以南，東經六十五度以西之印度洋水域)實際作業期間，以漁船進入油魚漁區起，至通報本會結束作業，並離開油魚漁區之日止計算日數。

註2：捕撈南方黑魴中南印度洋組或漁獲返國銷售組漁船實際作業期間，以漁船進入南方黑魴中南印度洋漁區(南緯二十八度以南、東經六十五度以東水域至東經一百五十度以西之印度洋水域)起，至離開南方黑魴中南印度洋漁區之日止計算日數。捕撈南方黑魴西南印度洋組漁船實際作業期間，以漁船進入南方黑魴西南印度洋漁區(南緯二十八度以南、東經二十度至四十五度間之印度洋水域)起，至離開南方黑魴西南印度洋漁區之日止計算日數。

註3：上述日數之計算係以滿二十四小時為一日，以世界協調時間(UTC)為準。